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工作情况”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896,485.00元，2015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76,385,757.08元，

弥补亏损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6,510,727.92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运营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6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责核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调整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调整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出具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2016年度带

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瑞客特出租办公用房，有助于充分利用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